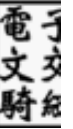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許瓊月
電話：(02)8590-2824
電子信箱：elina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40049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受臺中市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影響致停工之事業單位，
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疑義一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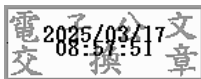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4年3月6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059363號函。
- 二、查事業單位暫時停止營運，雇主應盡全力將勞工安置至其
他工作場所繼續工作，並須遵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
之調動五款原則，包括勞工調動後如有通勤需求亦應提供
協助。資遣員工是最後手段，專櫃廠商除須有勞動基準法
第11條規定情事之一，也必須向勞工充分說明無法達成安
置原因及困難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府依具體個案事實輔導雇主應善盡與勞工溝通並提供
勞工配合調動之協助(例如調動衍生交通成本、個人或家庭
生活不利益或勞動條件有不利益變更等)，以及雇主是否確
無其他工作可供安置。如勞工確因變更後工作地點過遠致



有提供勞務之困難，勞工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，雇主尚不得以勞工不能勝任為由單方終止勞動契約，以保障勞工工作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二科)



裝

訂

線

